

# 南投縣集集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3月訂定

109.8.1修訂

111.8.1修訂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十條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組織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執行學校輔導工作計畫進行等各項事宜。
- (二)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3023217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三)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四)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五)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三、組織

- (一)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由校長聘請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並聘請各處室主任(教務、總務、補校)、學務組長、教學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為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期 1 學年。
- (二)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委員會置心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學習輔導組、行政支援組，共同擬定具體辦法，請相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以確實落實三級輔導工作。

## 四、職掌

### (一)主任委員(校長)

1.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3. 聘任合適之主任輔導教師與輔導教師。
4.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5.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 (二)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1.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輔導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
2. 執行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
3. 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4. 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5. 推動各項測驗，並領導有關人員進行統計、分析施測結果。
6. 出席校內外各相關會議。
7. 規劃及主辦下列活動：
  - (1)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輔導等相關活動

(3)親師座談會、親職講座

8. 設置及充實輔導工作設備。
9. 負責協調，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10. 聯繫並利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11. 參加進修研習活動。
12. 參與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項。

(三)心理輔導組(輔導教師)

1. 積極建置個案資料與管理。
2. 協助綜合領域教師生涯、生命教育等課程。
3. 申購並管理輔導圖書、期刊與媒材。
4. 協助輔導工作行政事宜並執行輔導工作各項計畫。
5. 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解決學生問題。
6. 執行全校學生諮商輔導。
7. 規劃與執行個案研討及小團體輔導。
8. 協助認輔制度實施。
9. 蒐集與提供升學資料。
10. 其他交辦事項。

(四)生活輔導組(導師)

1.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2. 電話聯繫家長與家庭訪問。
3.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
4. 辨識學生特殊問題與初級輔導。
5. 實施學生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
6.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7. 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

(五)學習輔導組(專任教師)

1.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2. 關心學生行為表現，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
3. 參與認輔以及輔導相關工作。

(六)行政支援組(總務)

1. 編列及核銷輔導經費。
2. 充實並更新輔導工作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
3. 其他輔導工作相關事項。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六、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學務處擬訂具體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七、本章程經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

南投縣集集國中 111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成員

	組織職稱	姓名	職稱/職務代表	性別
01	主任委員	黃淑娟	校長	女
02	執行秘書	吳佩璟	學務主任	女
03	委員	高君怡	教務主任	女
04		曾豐年	補校主任	男
05		林世豪	總務主任	男
06		黃中亮	人事室主任 職員工代表	男
07		林佳慧	會計室主任	女
08		劉雪雲	學務組長	女
09		陳惠珊	教學組長	女
10		陳惠娟	導師代表	女
11		高昌平	專任代表	男
12		李彥蓁	輔導老師	女
13		陳泳旭	家長會長	男

男:女=5:8